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05%）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英汇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9,7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108%，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45,000	4.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中英汇才自身资金需要/公司员工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09,750 股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108%。其中，通过本企业间接持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卫忠、戴丽芳，财务总监何泽红不在本次减持计划内，通过本企业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顾书春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英汇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英汇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单位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单位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单位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顾书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人在任期届

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英汇才、通过中英汇才间接持股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中英汇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中英汇才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